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峰科技”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车辆”）、宿迁昊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昊昇”）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

2、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王新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均不超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山南神宇 |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市场定价 | 150 | 0 |
| 南充车辆 | 公司子公司向南充车辆采购货物 | | 44.75 | 9.12 |
| | 公司子公司承租南充车辆的办公场所 | | 30 | 30 |
| |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 25.25 | 0 |
| 宿迁昊昇 |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 150 | 0 |
| 合计 | | — | 400 | 39.12 |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明

住所：西藏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晓丽

住所：南充市顺庆区濛溪镇杨家桥村 A-19 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润滑油、普通机械及零配件、钢材、建筑机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百货；汽车、摩托车配件、农业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提供汽车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宿迁昊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蒲虹斌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浦东国际花园南 3 幢

经营范围：蔬菜新品种种植、研发；房屋及设施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农牧业机械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无线电接收设施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及沼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南神宇持有吉峰科技 2.9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持有山南神宇 51%的表决权，因此，山南神宇为公司关联方。南充车辆系山南神宇的控股子公司。

蒲虹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的妹夫，蒲虹斌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持有宿迁昊昇 70%的股权，因此，宿迁昊昇是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山南神宇及南充车辆、宿迁昊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

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